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中階段之升學轉銜需求探討

周映岑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

一、前言

「轉銜輔導及服務」在特教領域佔重要的一環，《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明訂，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2020），因此特教教師須針對學生的各項能力現況，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能順利轉銜。

在國中階段的轉銜服務中，「升學輔導」佔了很大的比例，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高中職的需求逐漸增加，政府提供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適性輔導安置等多元的入學管道（教育部，2022），期望能更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適性輔導安置的目的在讓身障生透過適性的安置到高中職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潛能。筆者目前擔任桃園市國中資源班教師，在任教的六年多以來，發現此管道雖立意良善，但無論是教師、家長抑或是學生在實際執行上仍有極大的需求，亦有相關研究顯示此制度在執行時面臨困境（王湘婷，2016；王躍諮、黃桂君，2017；張益華、孔淑萱，2015；陳逸娟，2019；陳駿逸，2015）。因此，本文基於以上研究發現，針對適性輔導安置當中的「轉銜需求」進行探討。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轉銜輔導

「轉銜」是從一個階段轉變到另一階段的歷程，而「轉銜輔導及服務」指的是身障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或離校時，依法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以幫助其順利適應新階段（林宏熾，2006）。特教教師在執行轉銜輔導時，須考量學生的生涯發展、生理發展及社會心理發展等，以規劃適性的轉銜計畫。對於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學制間若能順利轉銜，未來在學習表現及社會適應的效能亦能提升（陳麗如，2004；賴姿允，2013）。升學轉銜主要的實施原則有以下五點（洪鈺婷，2016）：

（一）轉銜評估

教師應蒐集關於學生之各項能力表現，透過實作、訪談、建立學生檔案等評估方式，擬定轉銜計畫，而後提供轉銜服務。

（二）轉銜團隊

以團隊合作的方式結合專業人員的意見，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減少學生在下一階段的適應困難。若能提升家長參與團隊的效能，也將提升轉銜計畫之效益（陳惠茹，2005）。

（三）社區本位

轉銜重視學生所處社區環境之資源，在規劃轉銜計畫時，應考量到學生的生態背景，可透過機構間合作、尋求社區資源等，擴大其升學或就業的選擇。

（四）以個案為核心

轉銜服務的過程中亦強調學生參與的重要性，李建承與邱惠姿（2009）即表示身心障礙學生應擁有自我決定生涯規劃的權利。而學生的參與亦可確保轉銜服務更具意義（Michaels&Ferrara, 2005），讓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喜歡的未來生活模式。

（五）家長參與

完善的轉銜有賴家長的支持度，家長是最瞭解學生的重要他人，在轉銜計畫中可提供資訊，供團隊成員瞭解學生需求、所需的支持，使學生獲得符合需求的服務。

綜上可見，轉銜服務有賴多方合作，透過升學轉銜的實施讓身心障礙學生在不同的階段別能更順利適應，因此對於國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升學到高中職的轉銜服務顯得更為重要。

三、適性輔導安置在實務上的需求

許多研究指出適性輔導安置在執行面上有許多爭議點或困境，以下將各研究結果結合筆者實務經驗進行教師，家長及學生三方面的需求進行討論。

（一）教師之需求

王湘婷（2016）的質性研究中，有教師反應在與家長討論擇校過程中，家長仍有公立學校迷思的情形，忽略了學生的就讀意願，在陳駿逸（2015）的研究中也指出，家長若為障礙者，教師對於重要事項的傳達、親師溝通上顯得相當困難。

另外，教師對於性向測驗的實施上亦有需求，國中大多是在國三時安排全年級的興趣測驗，但若能提早施測，可以及早輔導學生適合的科系，提供更充裕的升學資訊。亦有教師希望適性安置放榜可提前到學生畢業前，因許多私立高中會提早開始讓學生報名，並收學生的畢業證書及制服費用，除了特教教師在畢業典禮後較難聯繫學生之外，對於安置結果的選擇來說，部分學生會認為直接就讀私下報名的私立學校就好。尤其筆者服務的個案之中，亦有發生過花費了很多時間討論、安排後，最後學生在自己手足的所在高中完成報名，而放棄了適性安置的情況。有教師提出國中端教師對於高中職課程的能力要求、課程內容皆不是非常熟悉，必須在短時間內有一定的瞭解，才能協助學生選填志願，若能有升學的專業教師協助會更有效益（王湘婷，2016；王躍諮，2017）。

（二）家長之需求

智能障礙類學生之家長表示智能障礙生若要參與適性安置，所提供之選擇僅有一般高中綜合職能科或特教學校，若是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欲安置於一般高中的職業類科，只能放棄適性安置管道（王湘婷，2016；陳瑋婷，2017）。另外尚有「就近入學」的需求，若被安置於非心目中理想之學校，或智能障礙生安置到離家較遠的特教學校，家長則難以在孩子有狀況時立即到校處理。部分家長對於適性安置的制度面仍然不是很清楚，導致家長對於此升學制度沒有很高的期望，尚需要特教教師大量的協助。亦有家長對於審查資料的重要性排序有諸多疑惑，筆者也遇過當學生各項表現皆不是相當突出，又在志願序中填了許多熱門科系，最後家長接收到適性安置結果和當初預期的有很大落差時，會更希望瞭解審查小組如此安排的原因為何。

（三）學生之需求

王湘婷（2016）、王躍諮與黃桂君（2017）的研究皆表示學生對高中職的科系內容不甚清楚，即使是學校安排的探索課程也僅是表面的接觸而已，對特殊生的幫助更為有限。學障學生對於自我需求的決定和生涯決策上有困難，因此對於評估自身優勢、興趣的能力上顯得較為不足（張萬烽，2014），適性安置中需納入興趣及性向測驗結果，但往往是透過普通班的輔導課針對結果做解釋，身心障礙學生能理解的程度相當有限，且施測過程亦無針對學生身心特質做試題上的調整，所做出的測驗結果與功能性可能與學生現況不一致。而實際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亦發現開缺名額總數雖然充足，但有許多科別仍對學科表現有一定的要求，學生在填志願時會集中在熱門科系，或是對於特殊學群有興趣，卻沒有在缺額中等情形。

四、結語與建議

大多數的適性輔導安置研究對象多為家長與教師，而學生的升學轉銜需求亦是重要的議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20）將身心障礙學生本人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團隊成員後，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身的轉銜輔導會議即是實現這項權益的管道。然而，站在學生的角度而言，若缺乏對自身權益事務的理解，很可能只是流於形式上的參與而已。因此筆者根據「適性輔導安置」之升學轉銜服務的執行，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支持系統的運作

筆者在實務現場中觀察到，部分家庭支持度較低、隔代教養、家長本身具有身心障礙特質等等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能必須獨立完成整個適性安置流程，若家長的意見表填寫內容簡略、籠統、或與學生本身的興趣不符合，甚至是部分家長對於孩子的升學事宜漠不關心，在支持系統不完善的情況下，有可能會讓學生產生升學焦慮、甚至是升學排斥。因此，教師除了積極與家長溝通之外，也可結合導師、治療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的意見，並與高中端多交流以建立良好的橋樑，亦可納入同儕、社團教師或其他科任教師的觀察，以多面向的角度提供學生足夠的支持。

（二）轉銜課程融入自我決策訓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提到：「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對影響自身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應獲得協助，以實現此項意見表達權，且其所提出之意見，應參酌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適當考量」，但是學生實際在參與適性安置時，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能瞭解各項內容？是否有足夠的發言權利？筆者認為應回歸到轉銜課程活動的安排上，轉銜課程活動除了幫助學生自我瞭解之外，也應重視心理賦權、自我調整及獨立自主等能力（趙本強，2011），透過自我決策課程訓練才能培養身障生完整的自我決策能力，如此一來，學生在執行適性安置的決策時應更懂得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也增加其自我效能感。

（三）入學即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升學輔導轉銜

目前國中階段的轉銜主要著重在小六入學轉銜，以及國三升學轉銜，雖然每個年段皆有不同的目標，但筆者認為從國一入學時的各項會議、親師聯繫中即可有規劃性的討論學生的升學議題，包括瞭解家長與學生的需求、給予合適的意見、建立適切的期待等，並讓家長在一開始就瞭解「適性輔導安置」管道的制度，減

少家長在孩子國三時因為升學資訊量過多導致混亂、無所適從的情形，也可減輕家長與學生在適性安置的多元資料蒐集和佐證提供上的擔憂。

參考文獻

- 王湘婷（201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王躍諮、黃桂君（2017）。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困境與對策分析。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6，243-260。
- 李建承、邱惠姿（2009）。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與轉銜實務之研究。特教論壇，34-41。
- 林宏熾（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臺北市：五南。
- 洪鈺婷（2016）。國中階段學習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資源班教師服務現況與家長需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教育部（2020）。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年7月17日）。
- 教育部（2022）。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取自<https://adapt.set.edu.tw/>
- 張益華、孔淑萱（2015）。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探討。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0，39-48。
- 陳惠茹（2005）。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生涯轉銜與家長參與。特殊教育季刊，96，9-15。
- 陳逸娟（2019）。高雄地區資源班教師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執行現況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張萬烽（2014）。學習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現況與改進之道。特教園丁季刊，29(4)，1-9。
- 陳瑋婷（2017）。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我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12)，95-98。

- 陳駿逸（2015）。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現況調查以新竹地區之特殊教育教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市。
- 陳麗如（2004）。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工作之執行現況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0，141-170。
- 趙本強（2011）。提升高職特教班學生自我決策能力成效之研究—從做中學之教學模式。*特殊教育學報*，33，93-124。
- 賴姿允（2013）。特教班家長參與子女生國中階段的轉銜服務狀況及需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Michaels, C.A.,& Ferrara, D.L. (2005).Promoting post-school success for all: The role of collaboration in person-centered transition plann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16(4), 287-313.

